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47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邱盛昶

被告 博達開發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黃淑芬

被告 黃啟鴻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4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開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72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自訴人邱盛昶提起本件自訴，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向原審提出委任書狀，復告知如逾期不補正，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上開補正裁定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苗栗縣○○鄉○○村○○街00號，由自訴人親自收受（見原審卷第29頁），惟自訴人

01 逾期仍未補正，所提自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原審據此諭
02 知本件自訴不受理，於法並無不合。

03 (二)自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法律雖規定提起自訴，應委任律
04 師，然自訴人非殘障失智人士，身心均屬正常，實可親自為
05 本案辯論，再說，現今網路發達，只要啟動谷歌搜尋，任何
06 條文均可一目了然，確實不用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云云。惟按
07 自訴制度自92年9月1日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修正施行
08 後，改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制度，旨在限制濫訴，提
09 高自訴品質，且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
10 則，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較無法
11 為適當之陳述及完全之舉證，故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
12 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當有其意義；況且除自訴程
13 序外，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亦得循告訴之途徑，經由代表國
14 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而自訴人本案
15 既捨告訴或告發之途徑，選擇採用自訴程序對被告等人提出
16 自訴，即應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之
17 規定，始為適法。

18 三、綜上所述，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於法不合。原審不經言詞
19 辯論，諭知不受理判決，核無違誤。自訴人上訴意旨猶執前
20 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
21 論為之。又本件自訴程序既已違背上開規定，而不合法，本
22 院即無在第二審程序令自訴人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必
23 要，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7 法官 葉明松

28 法官 黃玉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林冠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